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475號

上訴人 百勵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竹嵐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被上訴人 固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成義

訴訟代理人 屠啟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伊訂購客製化晶圓檢測機台加工料件共82件（下稱系爭料件），伊已於民國106年7月3日全數交貨完竣（下稱系爭買賣），詎上訴人竟拒絕給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55萬4,000元（含稅）。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同年11月15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料件係時任伊機構工程師之訴外人陳星憲擅自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買賣未經伊法定代理人鄭竹嵐或有採購權限之訴外人蔡美惠同意，亦與兩造先前須先開立採購單之交易慣例不符，系爭買賣未經合法代理，亦無表見代理之外觀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以：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3日交付系爭料件，由證人即原任上訴人機構工程師陳星憲簽收。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陳麗妃、上訴人員工陳貞岑、蔡美惠、陳星憲證述、兩造人員對話錄音譯文、兩造歷次交易之訂購單、出貨簽收單、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5日開立系爭買賣貨款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予上訴人等情綜合以觀，兩造在系爭買賣前，曾於

同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6 月 30 日為交易（上述日期均為訂購單日期，下分稱第 1、2、3 次交易），該 3 次交易均由陳貞岑負責與被上訴人確認產品規格、數量、價金、交期、付款事宜，蔡美惠完全未參與，足見陳貞岑係有權代理上訴人對外處理採購相關事宜之人。系爭買賣由陳星憲將系爭料件之圖面傳送予陳麗妃，確定被上訴人可製作後，告知陳貞岑有購買系爭料件之需求，再由陳貞岑代理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雙方議定價金未稅 148 萬元（含營業稅為 155 萬 4,000 元）。陳星憲於同年 3 月 3 日簽收系爭料件後，即將簽收單轉交陳貞岑，系爭料件並經陳星憲使用組裝於其為上訴人製作之機器，可證上訴人確已知悉並授權為系爭買賣，兩造間自己成立買賣契約。參以上訴人於同年 7 月 25 日收受系爭發票後，並未即時退回，迨至陳星憲製作之機台無法使用，而未遵守其於同年 9 月 30 日完成機台製作之承諾，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要求陳星憲將系爭料件自機台拆卸退回被上訴人後，始於同年 10 月底將系爭發票寄回被上訴人，並徵上訴人確有買受及受領系爭料件，僅因使用、組裝後效果未如預期，遂反悔欲退回系爭料件。而上訴人於同年 10 月 21 日與被上訴人協商減少價金，未獲被上訴人同意，尚不得執此反謂兩造就系爭買賣未有價金之合意。又兩造第 3 次交易之訂購單傳真日期及所載訂購日期均為同年 6 月 30 日，所載交貨日期為同年 5 月 29 日，惟實際交貨日期為同年 5 月 27 日，顯見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有先行交貨，後補訂購單之交易前例，系爭買賣因陳星憲表明急需料件，經陳貞岑同意後，乃循例辦理，應堪信實。上訴人片面拒絕補具訂購單，無礙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至蔡美惠、陳貞岑證述陳貞岑未經上訴人授與採購權限，及系爭買賣未完成議價云云，核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另上訴人與訴外人項一科技有限公司、宥維工業有限公司之他筆交易或訴訟，均與本件無涉。從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買賣價金本息，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及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01 按買賣契約為諾成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又取捨證據、認定事
02 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
03 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
04 ，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
05 證，合法認定陳貞岑係經上訴人授權代理其對外採購事宜，兩造
06 就系爭買賣之標的及價金已達成合意，而成立買賣契約，不因上
07 訴人未補具訂購單致受影響。被上訴人已依約交付系爭料件，自
08 得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價金本息，而以上揭理由
09 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
10 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
11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3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6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17 法官 吳 麗 惠

18 法官 林 麗 玲

19 法官 張 恩 賜

20 法官 盧 彥 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